

关于 2020 年平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 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上

平邑县财政局局长 曹卫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0 年平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

根据《预算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核定，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确定省本级和市级以下政府债务规模，省财政直管县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53.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35 亿元，专项债务 38.72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07 亿元，专项债务 9.38 亿元。

为用好、用活地方政府债券，提高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增 2020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9.4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0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38 亿元。

二、2020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意见

2020 年省财政厅共分配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9.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07 亿元，专项债券 9.38 亿元。统筹考虑我县财政现状和重点项目需求，进行如下分配：

（一）一般债券：用于新高中建设 0.07 亿元。

（二）专项债券：用于高端木业家居产业园 1 亿元，城乡供水一体化 0.57 亿元，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 1.3 亿元，蒙山站站前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 1.58 亿元，金银花健康产业园 0.27 亿元，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0.26 亿元，平邑卫生院建设 0.75 亿元，中医院中西医结合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建设 0.2 亿元，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 0.4 亿元，棚户区东张庄社区片区改造 1 亿元，棚户区颍叟三、四村片区改造 2.05 亿元。

另外，省市共分配我县再融资债券资金 2.34 亿元，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再融资债券 1.15 亿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1.19 亿元。

三、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今年以来，为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中央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建立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支出，特殊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抗疫支出、保基本民生、解决财政减收形成的支出缺口等。2020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县直达资金9.27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1.66亿元、特殊转移支付4.25亿元、正常转移支付3.2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0.07亿元。具体分配如下：

（一）县本级安排8.26亿元，其中：①抗疫特别国债1.66亿元，主要用于新高中建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能力提升。②特殊转移支付安排3.49亿元，主要用于抗疫相关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支出、困难群众救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③正常转移支付安排3.04亿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经费补助、解决教育大班额、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④地方政府一般债券0.07亿元用于新高中建设。

（二）对乡镇转移支付安排1.01亿元。其中：①特殊转移支付安排0.76亿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塘坝除险加固等。②正常转移支付0.25亿元，主要用于乡镇机关事业编制人员公车补助、产业扶贫等。

根据省市要求和县委、县政府部署，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建立受益对象实名台账制度，做到每笔资金都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可查可控。加强资金全过程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督促部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时支付资金。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截至11月底，直达资金下达率100%，支出进度100%，中央直达资金全部实现了安全、精准、高效使用。

四、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受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需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中央直达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要按照规定进行预算调整。一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原因，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进行压减；二是土地出让金收入比年初预算增收等原因，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应调整；三是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一

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四是**根据财政部规定，中央直达资金特殊转移支付等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抗疫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依据上述规定和相关预算调整事项，编制以下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调减 0.7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4.0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减 1.3 亿元，调入资金调减 4.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0.64 亿元，调整后全县收入总额 53.56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相应调减 0.7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0.9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0.25 亿元，调整后全县支出总额 53.56 亿元。按照此方案调整后，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调减 0.8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9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减 0.74 亿元，调入资金调减 4.11 亿元，上解收入调减 0.5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0.64 亿元，调整后县级收入总额 47.77 亿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相应调减 0.8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1.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0.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内部调减年初预备费、预留增资

等其他支出，调整后县级支出总额 47.77 亿元。按照此方案调整后，收支相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额调增 21.03 亿元，其中：县级基金收入调增 8.5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0.5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89 亿元。调整后县级基金收入总额 45.7 亿元。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相应调增 21.03 亿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24.39 亿元，调出资金调减 3.39 亿元，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0.03 亿元，调整后县级基金支出总额 45.7 亿元。按照此方案调整后，收支相抵，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额调增 0.13 亿元，调整后县级收入 0.28 亿元。相应支出总额调增 0.13 亿元，调整后县级支出 0.28 亿元。按照此方案调整后，收支相抵，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0.49 亿元，调整后全县收入 26.11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2 亿元，调整后全县支出 25.45 亿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调减 1.69 亿元，调整后当年结余 0.6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06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面对严重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刚性支出持续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努力为夺取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表1：2020年平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代编）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112,887	5,668	118,555
增值税	49,525	-861	48,664
企业所得税	13,200	-1,500	11,700
个人所得税	2,490	-300	2,190
资源税	5,147	3,550	8,6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8	32	5,280
房产税	2,612	58	2,670
印花税	1,628	72	1,7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53	-1,313	4,640
土地增值税	9,257	-1,537	7,720
车船税	3,274	626	3,900
耕地占用税	1,837	2,463	4,300
契税	11,430	3,784	15,214
烟叶税	900	701	1,601
环境保护税	381	-102	279
其他税收收入	5	-5	
二、非税收入	15,607	-5,668	9,939
专项收入	7,143	-802	6,34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94	-796	898
罚没收入	6,700	-4,052	2,64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	-18	52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8,494		128,494
转移性收入	414,228	-7,096	407,132
返还性收入	17,993		17,99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7,219	40,624	337,84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235	-12,984	16,251
上年结余收入	3,907		3,907
调入资金	60,056	-41,155	18,901
债务转贷收入	5,800	6,419	12,219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18
收入总计	542,722	-7,096	535,626

表2：2020年平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代编）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43	-7,035	51,808
二、国防支出	389	206	595
三、公共安全支出	23,726	-3,101	20,625
四、教育支出	105,092	7,933	113,025
五、科学技术支出	1,439	18	1,45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44	-886	3,55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36	-1,391	117,945
八、卫生健康支出	42,441	1,011	43,452
九、节能环保支出	8,351	-897	7,454
十、城乡社区支出	13,996	-303	13,693
十一、农林水支出	61,415	3,064	64,47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2,055	124	12,179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9	3,238	4,62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26	-246	2,280
十五、金融支出	138	-118	2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0	-23	177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18	-430	7,488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9,151	-1,876	17,27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1	-1,179	1,052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7	-27	2,790
二十一、预备费	8,000	-8,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356	303	4,659
本年支出合计	500,253	-9,615	490,638
转移性支出	33,229		33,229
上解支出	33,229		33,229
结转下年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终结余			
债务还本支出	9,240	2,519	11,759
支出总计	542,722	-7,096	535,626

表3：2020年平邑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75,112	5,225	80,337
增值税	27,967	-624	27,343
企业所得税	7,289	-1,105	6,184
个人所得税	2,213	-125	2,088
资源税	2,956	1,652	4,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8	9	3,547
房产税	1,943	21	1,964
印花税	1,050	65	1,1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80	-942	4,338
土地增值税	8,680	-1,561	7,119
车船税	1,792	1,630	3,422
耕地占用税	1,104	1,674	2,778
契税	10,019	3,932	13,951
烟叶税	900	701	1,601
环境保护税	381	-102	279
二、非税收入	12,455	-5,225	7,230
专项收入	3,991	-359	3,63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94	-796	898
罚没收入	6,700	-4,052	2,64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	-18	52
本年收入合计	87,567		87,567
转移性收入	398,422	-8,296	390,126
返还性收入	17,993		17,99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0,806	39,571	260,37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082	-7,436	15,646
上解收入	66,760	-5,695	61,065
上年结余收入	3,907		3,907
调入资金	60,056	-41,155	18,901
债务转贷收入	5,800	6,419	12,219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18
收入总计	485,989	-8,296	477,693

表4：2020年平邑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93	-7,908	26,485
二、国防支出	389	206	595
三、公共安全支出	23,726	-3,101	20,625
四、教育支出	105,073	7,952	113,025
五、科学技术支出	1,439	18	1,45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44	-886	3,55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0	-291	111,309
八、卫生健康支出	37,481	1,011	38,492
九、节能环保支出	7,813	-897	6,916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414	-604	10,810
十一、农林水支出	49,960	793	50,75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0,948	73	11,021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9	3,238	4,62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26	-246	2,280
十五、金融支出	138	-118	2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0	-23	177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18	-430	7,488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7,266	-2,701	14,56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1	-1,179	1,052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7	-27	2,790
二十一、预备费	6,000	-6,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356	303	4,659
本年支出合计	443,520	-10,815	432,705
转移性支出	33,229		33,229
上解支出	33,229		33,229
结转下年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还本支出	9,240	2,519	11,759
支出总计	485,989	-8,296	477,693

表5：2020年平邑县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4,675	77,540	302,215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	-269	761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00	8,543	20,543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	-19	231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7,955	85,795	323,750
转移性收入	8,735	124,523	133,25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8,716	18,892	27,608
上年结余收入	19		19
债务转贷收入		105,631	105,631
收入总计	246,690	210,318	457,008

表6：2020年平邑县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1,067	5,08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0,343	166,189	336,532
四、交通运输支出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六、其他支出	5,730	59,703	65,433
七、债务付息支出	9,632	371	10,003
八、抗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595	16,595
本年支出合计	189,721	243,935	433,656
转移性支出	45,269	-33,748	11,52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0	12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20	120
调出资金	45,269	-33,868	11,401
年终结余			
债务还本支出	11,700	131	11,831
支出总计	246,690	210,318	457,008

表7：2020年平邑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1,500	1,316	2,816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500	1,316	2,816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股减持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00	1,316	2,816
转移性收入		27	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7	27
收入总计	1,500	1,343	2,843

表8：2020年平邑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0	948	1,998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	27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7	27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50	921	1,97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050	921	1,971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本年支出合计	1,050	948	1,998
转移性支出	450	395	845
调出资金	450	395	8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50	395	845
支出总计	1,500	1,343	2,843

表9、2020年平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66,026	-4,929	261,09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4,887	4,746	139,633
财政补贴收入	102,878	5,708	108,58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596	-14,964	49,632
其中：保险费收入	38,730	926	39,656
财政补贴收入		2,300	2,300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906	2,607	35,513
其中：保险费收入	32,637	2,640	35,277
财政补贴收入			
三、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55	-302	1,05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88	-258	1,030
财政补贴收入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2,000	-1,425	70,575
其中：保险费收入	22,500	486	22,986
财政补贴收入	49,500	-363	49,137
五、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920	4,888	48,808
其中：保险费收入	8,880	520	9,400
财政补贴收入	33,188	-161	33,027
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249	4,267	55,516
其中：保险费收入	30,852	432	31,284
财政补贴收入	20,190	3,569	23,759

表10、2020年平邑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42,506	12,011	254,517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0,138	-717	239,42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535	-1,700	62,83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待遇支出	63,351	-846	62,505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116	2,767	35,88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待遇支出	32,184	3,490	35,674
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91	-78	1,213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284	-71	1,213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8,083	7,929	66,01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8,083	-3,684	54,399
五、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232	-1,174	33,05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待遇支出	34,207	-1,189	33,018
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249	4,267	55,51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待遇支出	51,029	1,583	52,612

表11、2020年平邑县社会保险基金结余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23,520	-16,940	6,58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1	-13,264	-13,203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10	-160	-370
(三)工伤保险基金	64	-224	-160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3,917	-9,354	4,563
(五)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688	6,062	15,750
(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二、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167,507	-16,940	150,56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823	-13,264	1,559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567	-160	7,407
(三)工伤保险基金	4,013	-224	3,789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1,796	-9,354	32,442
(五)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9,308	6,062	105,370
(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